

獎助學金訊息

一、 獎學金資訊檢索途徑有三：

- (一) 參閱生輔組網頁/獎學金公告區
- (二) 「獎學金查詢系統」：成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線上服務之「[獎學金查詢系統](#)」，符合資格者請於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並備齊文件，向生輔組或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 (三) 另得詢問各就讀學系(所)，是否有專屬各該系所獎助學金。

二、 獎助學金訊息會不定時更新，請同學隨時注意申請資訊公告。

三、 申請獎學金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申請表：若有"簽章"字樣，請同學"簽名"及"蓋章"。
- (二)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請至「註冊組」申請。
- (三) 戶籍謄本：請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請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四、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承辦人林小姐(分機 50352)；任先生(分機：50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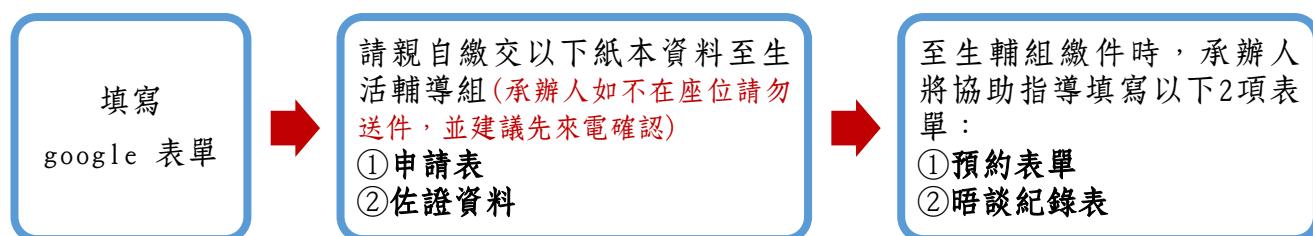
請務必詳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就學獎補助」及「安心就學方案」實體晤談作業

一、 關懷晤談：

- (一) 學生事務長為深入關懷與瞭解學生需求，自113學年度起，申請「[清寒就學獎補助](#)」、「[安心就學濟助方案](#)」及「[晨曦助學金](#)」者，學生事務長將與學生進行晤談。
- (二) 前項 3 項方案不限申請項目及次數，[在學期間僅需晤談一次](#)。
- (三) 暮談資訊：
 1. 暮談報到地點：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 3 樓)
 2. 暮談地點：學務長室(雲平大樓西棟 3 樓)
 3. 暮談時間：每人約 5 分鐘。

二、 申請流程(請依序完成，缺一不可)：



三、 開放預約時段(每人限預約一次)：

⚠ 申請日：為繳交紙本資料之當日(僅填寫 google 表單者，視同「未申請」)。

⚠ 儘早預約：因開放預約時段有限，請儘早預約，避免同學預約不到適合的晤談時間。

申請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03 月 03 日 (一) 中午 12 時	
開放預約日期	03 月 12 日 (三)	03 月 13 日 (四)
開放預約時段	下午 2:00 至 5:00	上午 10:00 至 12:00

16 February 2025

step1.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LKETDhjwabA9GTSEA> (不論是否晤談，均要填寫)

step2. 依規定期間繳交紙本（此方為正式申請，申請期間請參閱左邊圖檔）

step3. 登記晤談時間，準時前來晤談

本方案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用，額度依申請學生之實際需求自行評估，每學期得申請 6 個月，每月最高不得逾 1 萬元。惟實際核撥之金額得由本校「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視經費及名額之多寡進行審查後核定。

鑑於本方案經費來源全係仰賴本校校友及各界善心之社會人士主動捐款，為使本方案能長久運作、以嘉惠更多經濟弱勢之莘莘學子，故設有返還之規定，且為減輕申請人負擔，**本方案規定申請人畢業後得以一次或分次，以不定期與不定額之方式捐還。**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請參考附件「112 年度免辦結算申報標準」），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
- 三、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
- 四、第 2 次以上申請，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有無申貸就學貸款為審查重要准駁依據）。

★申請金額：每月最高 1 萬元、每學期以 6 個月計。

★繳交資料：

- 一、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申請書（請以此公告版本為準，舊版本恕不受理）。
- 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
- 三、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及全部未婚兄弟姊妹，如有扶養祖父母者亦需提供祖父母資料，記事不得省略）。
- 四、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父母及全部未婚兄弟姊妹，如有扶養祖父母者亦需提供祖父母資料）。
- 五、自即日起此資料請務必繳交（含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及符合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
- 六、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 七、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八、歷年成績單（首次申請者免附）。

★收件期間：**114 年 3 月 3 日(一)中午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方式：**務必親自繳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3 樓 生活輔導組)，繳件前須完成導師、系所主管及院長之核章**

★承辦人：黃小姐，分機：50348。

★獲本方案濟助之學生，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捐還本校。